

# 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

院条规〔2008〕3号

---

## 关于发布《实验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及同学：

南京邮电大学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已于2008年7月31日经院长审阅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 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

## 实验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加强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是实验室建设中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为了切实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提高我院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与能力，同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满足当前需要，符合长远利益，特此制定本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培训原则。学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以自学为主，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扩充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学校将统筹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坚持有计划、有目标、分期分批进行和骨干人员重点培养的原则。新从事某门实验课程教学准备的实验技术人员须选学相应的理论课。对课程所开实验，须逐个去做，写出实验报告并交实验课程负责人审阅。

第二条 培训方式。实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采取在职岗位培训与校外进修培训提高相结合的方式。由实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培训申请，经院分管副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1. 校内培训：结合教学活动，采取随班听课、做实验的方式，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验技能。

2. 校外培训：对于校内条件有限，需要到校外进修学习的，由实验中心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第三条 培训经费。每年拨出专款用于实验技术人员培训。

第四条 培训内容。实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的内容主要有：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实验技能；新设备的使用；改进实验教学。培训计划内容要具体，目的要明确。

第五条 培训管理。1. 实验中心根据本中心的工作任务和人员等情况拟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2. 批准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好计划内的培训内容，学习结束后写出学习报告交所在实验中心和教务处存档。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及程序后方可办理财务报帐手续。

南京邮电大学

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参加会议 条例规定**

---

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

2008年8月1日印发

---